

《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体系》系列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校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近年来,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小学校外培训市场经过了十几年的蓬勃发展期,但随着中小学校外培训市场的蓬勃发展,也渐渐暴露出教育品牌良莠不齐、无资质办学、虚假宣传、师资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机构负责人过度追求利润等一系列问题,这严重损害了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也阻碍了中小学校外培训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因此,如何规范发展校外培训机构已经成为新的“难点”问题,为解决该问题,为规范中小学校外培训市场发展,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联合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行业协会作为发起单位,珠海市教育局、香洲区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参与本系列团体标准制定。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行业协会(简称珠检协)前身是2011年在原国家质检总局和原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导下获批成立的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珠检协始终以“构建平台、服务会员、提升质量、促进发展”为宗旨,持续为社会提供进出口关检信息服务、检验检疫与检测认证服务、质量提升与流程管理服务。

珠检协下设多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旨

在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于标准化建设的规划，针对重大工程的标准化建设方面进行研究。

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是经珠海市民政局批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正式成立，由珠海市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章程开展活动的社会团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为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致力于推动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以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企业为服务对象，以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倡导行业社会责任为己任。

（一）缺少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关键抓手。长期以来，我市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除了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白名单、日常检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常规事前、事后手段，缺乏事中动态监管的主抓手，缺乏风险管控的主动权。

（二）缺少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管理的体系。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监管，没有统一的信用管理要求，具体的评价规范。

（三）专项监管人员缺乏。我市缺乏校外培训机构行业专家及专业、第三方、社会监督人员，现有的监管人员，主要以市、区教育系统人员为主，对于社会力量的采用力度不足

（四）缺乏专业的行业机构协助信用监管。通过社会层面的反馈投诉等渠道，往往属于亡羊补牢，培训机构自身信用问题一般不会自爆，缺乏行业自律和自我监管。

（五）标准层面的必要性及意义

1. 国家、省重视标准化建设工作

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到 2020 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实现各行业及各地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2016 年，国家标准委正式批准成立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吸收了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 30 余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主要成员单位代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担任标委会秘书处，统筹负责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的信用标准化工作。标委会成立后，搭建了与《纲要》相适应的社会信用国家标准体系框架，开展了一系列社会信用理论研究、标准研制和推广应用工作。

2024 年 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4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指出将制定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失信信息分类、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国家标准，推动评价信息有序共享和高效利用，支撑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监管。

2024 年 3 月，市场监管总局等 18 个部门联合发布《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明确提出加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竞争、执法监管、知识产权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进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并要求持续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强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据归集和分析，推动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截至 2024 年 8 月，据不完全统计，共发布信用国家标准 96 项，信用行业标准 57 项，信用地方标准 249 项，共计 402 项。此外，还有近 14 项国家标准已经立项正在研制。这些标准正在各个领域、行业及地方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2. 校外培训行业发展迫切需要标准化

我市通过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审批、验收、年审、日常运营的检查、督改、投诉处理等方式，持续进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但，也存在缺乏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风险预防、风险处置的及时性问题，对于部分黑机构、“卷款跑路”、乱收费等不良机构的监管防控手段存在明显短板。由于缺乏全市统一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风控办法和规范，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经营状况无法形成综合详细的大数据，不能有效实现校外培训机构的动态监管和风控。以各区停办、退费难、消课难的机构情况来看，现有的投诉渠道等手段无法做到实际的风险预防，出现社会稳定风险后没有相应有力的控制措施。

大数据的发展与“双减”政策的落实，为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提供了新思路。在实践层面，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风险导致的资金链断裂、拖欠教职工工资、家长退费无门等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加之近年来校外培训领域的信用风险变得更为错综复杂，呈现出网络化、变异化、信息化、隐蔽化等特点。因此，探索构建适用于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风险评价系统，有一定的必要性。

3. 现阶段无校外培训机构信用标准化成果

为推进校外培训行业发展，国家及地市相继发布信用监管相关指导意见，但均未形成标准化文件，且目前仅存在于指导意义层面。主要表现为：

一是缺少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关键抓手。长期以来，我市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除了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白名单、日常检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常规事前、事后手段，缺乏事中动态监管的主抓手，缺乏风险管控的主动权。

二是缺少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管理的体系。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监管，没有统一的信用管理要求，具体的评价规范。

三是专项监管人员缺乏。我市缺乏校外培训机构行业专家及专业、第三方、社会监督人员，现有的监管人员，主要以市、区教育系统人员为主，对于社会力量的采用力度不足。

四是缺乏专业的行业机构协助信用监管。通过社会层面的反馈投诉等渠道，往往属于亡羊补牢，缺乏行业自律和自我监管。

三、编制思路及原则：

1.采用“PDCA”管理模式，提高成果的适用性。

以 PDCA（计划-实施-检查-改进）模式，建立信用体系标准持续改进机制，让标准尽可能贴近实际需求：

（1）计划：在搭建标准体系或编制团体标准前，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工作目标、所需资源、建设步骤、具体分工等。

（2）实施：在完成体系策划及标准编制后，将建设成果应用于校外培训机构运营。

（3）检查：通过具体的实施应用，对标准体系的适用性、操

作性、先进性等进行检验，并提出改进的意见。

(4)改进：针对实施过程发现的问题，对标准体系进行完善，让其更符合实际服务。

2.采用“政府主导、协会支撑、社会参与”组织模式，提高成果的可信性。

丰富参与主体，由政府牵头，协会提供专业支撑，提高社会各界对成果的认可度和采用度：

(1)教育局：负责指导标准化建设工作、标准体系的发布及推广，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标准应用。

(2)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全面负责标准化具体建设工作，包括标准体系构建、团体标准的研制与发布、标准化持续改进工作、标准化培训推广和应用指导、信用体系标准化成果评价等。

(3)校外培训机构：负责标准体系的实施应用，定期总结实施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本标准根据国家校园相关的管理规定，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资料，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主要参考文献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盈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加快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信用监管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

教育部、科技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珠海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

四、编制过程

本标准立项后，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联合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行业协会，与珠海市教育局、香洲区教育局等单位组织了标准编制工作组，由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与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行业协会联合制定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并与珠海市教育局、香洲区教育局进行紧密沟通，明确标准编制工作组的组织形式、工作步骤、进度安排等，制定了较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

项目组历经了项目准备、预研、立项、讨论稿编制、征求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等几个阶段，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工作概要如下：

准备：2023年3月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调研和资料收集，完善标准框架；

预研：2023年6月团体标准申报前的项目预研，牵头单位开展标准查新；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联合珠检协下属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及珠海市民政局、珠海市香洲区民政局等有关单位计划组织召开了多次相关讨论，编制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为团体标准要素等奠定技术基础；

立项：2024 年 8 月，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联合珠检协下属的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按照《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行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文件》规定，对《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系列团标进行了立项论证，确定立项；

讨论稿编制：2024 年 8 月，完成《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体系》（草稿）。同时，通过函审的形式，向珠海市教育局、5 家校外培训机构、5 名行业专家征求标准草稿意见。经过反复研讨，对标准讨论稿的编制范围和技术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正，最终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9 月，完成《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体系》（征求意见稿）。

五、内容说明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信用管理策划、支持、信用维持、信用程度评价、信用提升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体系管理。

（二）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建议为团体标准。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法合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工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工

作应遵循 6 个原则：

- a) 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为关注中心原则。
- b) 政府作用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
- c) 服务过程管理原则。
- d) 改进原则。
- e) 和谐关系原则。
- f) 实行无偿、低偿、有偿服务相结合原则。

2、基本要求：包括监管单位、服务组织、管理要求、资源提供、服务过程、分析评价和改进等：

监管单位：依法规定的指导和监管机构；

服务组织：承诺和支持、组织机构设置；

管理要求：服务机构基本的现场管理要求；

资源提供：技术设施、场所环境和人力资源要求；

服务过程：服务的内容、目标设定、服务实施过程、服务跟踪和满意度评价；

分析评价和改进：评价的主体、对象、方法、自我改进。

（四）与现有相关标准的关系

目前珠海市暂无该项相关标准。

（五）标准技术水平的说明

目前珠海市未发表该项目相关标准，该标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出台规范性文件，制定信用等级评估标准。市教育局牵头

制定《珠海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珠海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估标准》等政策性文件。

2. 运用科技赋能，信用体系动态监管。充分运用珠海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将机构基本信息、资金监管、买课消课，家长评价，投诉建议等各项指标进行动态监管，自动评价。

3. 创新评价方法，多维综合评估。积极发动引导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进行自主申报，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区科技创新部门、属地镇街和协会专家库成员组成的审查评定小组，对相关培训机构的申报材料、实地经营情况，按照《信用等级评估标准》中的场地面积、注册资金、师资力量、品牌价值、管理制度、银行信用、会计审计、课包设计、经营口碑等各项指标进行结构化评估，最终评估为五个授信等级，一级为最低授信等级，五级为最高授信等级，一至三级由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授信牌照，并会同属地镇街进行日常管理；四级和五级由市教育局颁发授信牌照，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属地镇街进行日常管理，市教育局进行年度审核和抽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或者出现较多群众投诉的授信机构，将在年度审核后降低授信等级，若低于一级授信要求，则取消授信资格并进行“黑名单”管理，予以全市公布。

（七）废止现有有关标准的建议

珠海市目前暂无相关标准。

（八）其他情况说明

本标准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加以修订和更新，以适应技术和管

理相关要求。

《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体系》起草小组